

PHILIPS

耳機

5000 系列

TAT5000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8	商標	16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9	常見問題與解答	16
2	您的真無線藍牙耳機	4			
	包裝盒內物品	4			
	其他裝置	4			
	您的真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5			
3	入門指南	6			
	給電池充電	6			
	佩戴方法	7			
	應用程式下載	7			
	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7			
	將耳機與其他藍牙裝置配對	8			
4	使用您的耳機	9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9			
	控制 ANC（主動降噪）	9			
	開機/關機	10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10			
	語音助理	10			
	耳機 LED 指示燈狀態	10			
	充電盒 LED 指示燈狀態	11			
5	重設耳機	12			
6	技術資料	12			
7	注意	13			
	符合性聲明	13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13			
	取出整合式電池	13			
	EMF 合規	14			
	環境資訊	14			
	合規通知	14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須限制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為安全水平。音量越大，安全聆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指引。

- 須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適的音量聆聽。
- 聽覺適應之後，注意不要連續調大音量。
- 不要把音量調得太高，以至聽不到周圍環境的聲音。
- 在有潛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謹慎使用或暫停使用。
- 耳機和聽筒的過高聲壓會導致聽覺損失。
- 建議不要在駕車時佩戴耳罩式耳機，這在某些地區可能是違法的。
- 為確保您的安全，須避免在交通繁忙或其他潛在危險的環境受音樂或電話的干擾。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警示

-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
- 請勿摔落耳機。
- 應防止水滴入或濺入耳機。（請參閱特定產品的 IP 額定值）
- 請勿讓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在接頭或插口潮濕時對耳機充電。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使用乾淨的濕布定期清潔耳機（特別是聲音導管和麥克風孔），並避免汗漬或耳垢等物質集聚。
- 如果聲音導管、通氣孔或麥克風孔中殘留汗水或水滴，音量將暫時下降或完全切斷。這並不是故障。使用柔軟的濕布徹底擦乾耳機。或者，取下耳塞頭，向下轉動聲音導管，用乾布或類似的物品輕拍耳機約五次，以清除耳機內部積水。
- 確保耳機乾透後再充電和使用。避免使用一次性酒精棉片或其他物質來清潔。
- 整合式電池不應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 如果電池更換不當，會有爆炸危險。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為了達到特定的 IP 額定值，充電埠蓋必須關閉。
- 將電池棄置到火中或高溫烤箱中、機械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引致爆炸。
- 將電池置於極端高溫的環境中，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電池置於極低氣壓下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更換為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嚴重損壞耳機和電池的風險（例如，某些鋰電池類型）。
- 如果耳機長時間不使用，充電電池將開始耗損電量。為了避免這種耗損，請至少每三個月對電池充滿電一次。
- 為了避免火災風險，設備僅由外部電源供電，外部電源應遵守 PS1（輸出容量不超過 15W）。

工作和儲存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 -20°C (-4°F) 和 50°C (122°F) 之間、相對濕度不超過 90% 的地方存放設備。
- 請在溫度介於 0°C (32°F) 和 45°C (113°F) 之間、相對濕度不超過 90% 的地方操作設備。
- 在高溫或低溫條件下，電池續航時間可能會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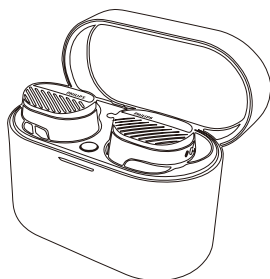
2 您的真無線藍牙耳機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歡迎光臨 Philips！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於 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本 Philips 真無線藍牙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方式欣賞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 享用降噪功能

包裝盒內物品



真無線藍牙耳機 TAT5000



3 對耳塞套



Type-C 充電線纜（僅用於充電）



快速入門指南



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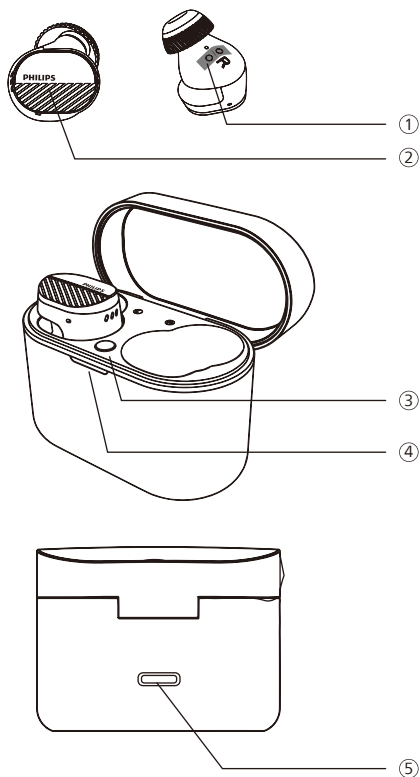


安全手冊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適配器、MP3 播放機等）。

您的真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 ① 絕緣膜
- ② 多功能觸控鍵 (MFT)
- ③ 藍牙配對按鈕 / 重設按鈕
- ④ LED 指示燈 (電池狀態或充電狀態)
- ⑤ USB-C 型充電埠

3 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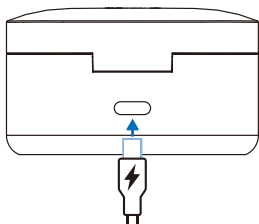
給電池充電

附註

- 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盒中，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續航時間。
- 請僅使用原裝的 USB-C 充電線纜，避免造成任何損壞。
- 如果耳機長時間不使用，充電電池將開始耗損電量。為了避免這種耗損，請至少每三個月對電池充滿電一次。

充電盒

將 USB-C 線纜的一端插入充電盒，將另一端插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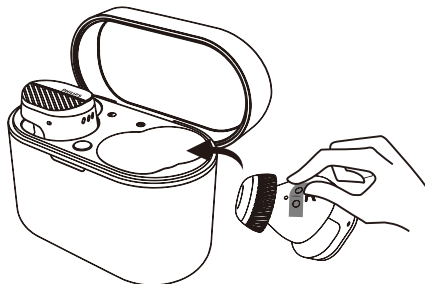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盒用作為耳機充電的便攜式備用電池。當充電盒充滿電後，可以為耳機充滿電 3 次。

耳機

撕下耳塞的絕緣膜，將耳塞放回到充電盒中。

- 充電盒上的 LED 指示燈將閃爍白光。
- 合上充電盒蓋，充電盒開始給耳機充電。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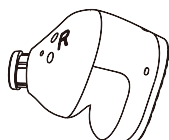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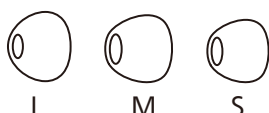
- 通常，經由 USB 線纜充滿電需要 2 小時（適用於耳機或充電盒）。

佩戴方法

選擇合適的耳塞套以達到最佳貼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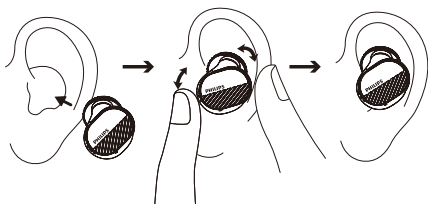
緊密穩固的貼合度將提供最佳的音質及降噪效果。

- 1 測試哪種大小的耳塞套可為您提供最佳的聲音和佩戴舒適度。
- 2 提供 3 種大小的硅膠耳塞套：大號、中號、小號。



插入耳機

- 1 查看耳機的左或右方向。
- 2 將耳機塞入耳朵，稍稍扭轉，直至達到穩固貼合。



應用程式下載

在 Apple 應用商店或 Google Play 中掃描 QR 碼/按「下載」按鈕或搜尋「Philips Headphones」。

獲取連接



philips.to/headapp

Philips Headphones App 讓您可以控制您所聆聽的音樂。您可自訂聲音，以使您的音樂和通話體驗始終最適合您的需求。

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 1 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並關機。
- 2 打開充電盒，耳機將進入配對模式，並準備連接。
 - ↪ 兩個耳機上的 LED 交替閃白光和藍光
 - ↪ 耳機現在處於配對模式，並準備與藍牙裝置（如手機）配對

- 3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附註

- 開機後，如果耳機找不到之前連接的任何藍牙裝置，請將耳機置於配對模式（在兩個耳機放入充電盒內且充電盒打開的情況下，按住充電盒上的按鈕 3 秒）。

以下範例顯示了如何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 1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T5000。
- 2 在提示時輸入耳機的密碼「0000」（4 個零）。對於採用藍牙 3.0 或以上的裝置，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TAT5000

單個耳機（單聲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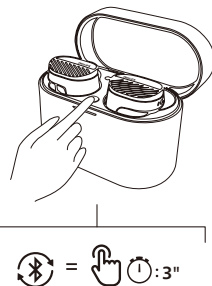
從充電盒中取出右耳機或左耳機，以使用單聲道。耳機將自動開機。

附註

- 從充電盒中取出第二個耳機，它們將自動彼此對配。

將耳機與其他藍牙裝置配對

如果您希望將其他藍牙裝置與耳機配對，只需將其置於配對模式（在兩個耳機放入充電盒內且充電盒打開的情況下，按住充電盒上的按鈕 3 秒），然後按照正常配對步驟發現第二個裝置。



附註

- 耳機會將 4 個裝置儲存於記憶體中。如嘗試配對 4 個裝置以上，最早配對的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多點連接

配對中

- 將耳機配對到 2 個裝置，例如手機和筆記型電腦。

在不同裝置之間切換

- 在任何時間，您都只能從一個裝置聆聽音樂。其他裝置將用於通話。
- 暫停一個裝置的音訊，然後開始播放另一個裝置的音訊。

附註

- 當從裝置 1 串流傳輸音訊時，從裝置 2 接聽通話將自動暫停裝置 1 播放。而通話將自動路由至耳機。
- 結束通話將自動繼續從裝置 1 播放。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打開充電盒蓋。
 - ↳ 白色 LED 將會閃爍。
 - ↳ 耳機將會搜尋最後一個連接的藍牙裝置，並自動重新連接到該裝置。如果最後一個連接的裝置不可用，耳機將搜尋並重新連接到倒數第二個連接的裝置。

* 提示

- 如果您在耳機開機後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並手動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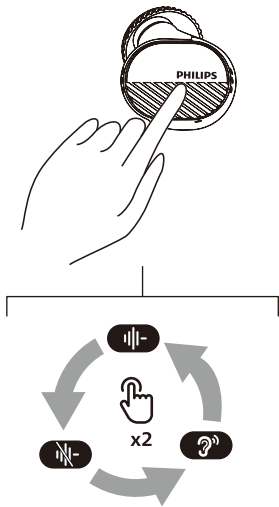
- 在某些藍牙裝置中，連接可能不是自動進行的。在此情況下，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並手動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控制 ANC (主動降噪)

啟用 ANC

可透過點按兩下左耳機來切換不同的 ANC 模式。

- 耳機置於耳朵內時，會自動啟用 ANC 功能。
- 觸按兩次多功能觸控鍵 (MFT)，將關閉 ANC 功能。
- 再觸按兩次多功能觸控鍵 (MFT)，將變為環境音模式。



任務	多功能觸控鍵 (MFT)	操作
ANC 開啟	左耳機	點按兩下
ANC 關閉	左耳機	點按兩下
環境音模式	左耳機	點按兩下
快速感知	左耳機	繼續觸按

開機/關機

任務	多功能觸控鍵 (MFT)	操作
開啟耳機		打開充電盒蓋以開機
關閉耳機		合上充電盒蓋以關機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音樂控制

任務	多功能觸控鍵 (MFT)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右耳機	點按兩下
下一曲目	右耳機	點按三下
上一曲目	左耳機	點按三下
調節音量+	右耳機	點按一下然後長按
調節音量-	左耳機	點按一下然後長按



附註

- 您將聽到一聲表示音量已達最高水平的提示音。

通話控制

任務	多功能觸控鍵 (MFT)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右/左耳機	點按一下
掛斷電話/拒絕電話	右/左耳機	點按兩下

語音助理

任務	按鈕	操作
觸發語音 (Siri/Google) 助理	右耳機	觸發音後繼續觸按
停止語音助理	右耳機	點按一下

耳機 LED 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耳機已連接到藍牙裝置	白色 LED 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配對	LED 交替閃藍光和白光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白色 LED 每秒閃爍一次 (3 分鐘後自動關機)
電池電量低 (耳機)	白色 LED 將每 5 秒閃爍三次
電池已充滿電 (充電盒)	參考充電盒 LED

充電盒 LED 指示燈狀態

充電時	指示燈
電池電量低	琥珀色 LED 亮起
電池電量相對充足	白色 LED 亮起

使用中且蓋已打開	指示燈
電池電量低	琥珀色 LED 緩慢閃爍 4 個週期
電池電量相對充足	白色 LED 亮起 5 秒

5 重設耳機

如果您遇到任何配對或連接問題，您可按以下程序將耳機重設為出廠預設設定值。

- 1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移至藍牙功能表，並從裝置清單移除 **Philips TAT5000**。
- 2 關閉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3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並打開蓋子。
- 4 按充電盒上的按鈕兩次。
- 5 按「使用您的耳機-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中的步驟進行操作。
- 6 將您的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選擇 **Philips TAT5000**。

如果耳機沒有回應，您可按以下步驟重設耳機的硬體。

- 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並打開蓋子，按住充電盒上的按鈕 10 秒以上。

6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 (ANC 開啟) :
7+21 小時
- 音樂播放時間 (ANC 關閉) :
10 + 30 小時
- 充電時間 : 2 小時
- 每個耳機使用 65 mAh 鋰離子電池，充電盒使用 600 mAh 鋰離子電池
- 藍牙版本 : 5.4
- 相容的藍牙規範 :
 - HFP (免持規範)
 - A2DP (進階音訊傳輸規範)
 - AVRCP (音訊視訊遙控規範)
 - TMAP (電話和媒體音訊規範)
- 支援的音訊編解碼器 : LC3, SBC, AAC
- 頻率範圍 : 2.402-2.480 GHz
- 發射器功率 : < 10 dBm
- 工作範圍 : 長達 10 公尺 (33 英尺)
- 自動關機
- 用於充電的 USB-C 連接埠
- 電池電量低警告 : 可用
- 15 分鐘充電可提供 3 小時的播放時間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注意

符合性聲明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英國無線電設備法規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歐洲指令 2012/19/EU 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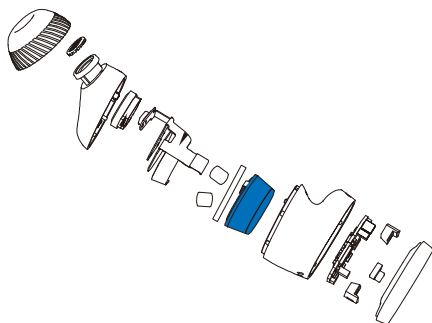


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歐洲法規 (EU) 2023/1542 規限的電池，不能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請自行了解您當地的電氣電子產品和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規定，切勿將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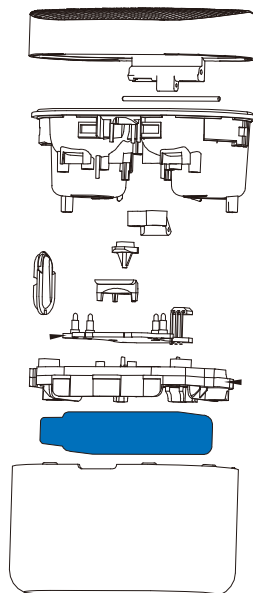
取出整合式電池

如果您所在國家/地區沒有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則可在棄置耳機前透過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須確保耳機已與充電盒斷開連接。



- 取出電池之前，須確保充電盒已與 USB 充電線纜斷開連接。



EMF 合規

本產品符合有關暴露於電磁場的所有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裝。

您的系統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構成。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本設備經測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使用手冊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但是，我們並不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
-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間距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

-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非受控環境制定的 FCC 輻射暴露限制。

此發射器不得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位於一處或結合使用。

警示：使用者須注意：若使用者在未經合規方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力。

加拿大：

本裝置包含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的免執照 RSS 的免執照發射器/接收器。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經受任何可能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裝置操作的干擾。

CAN ICES-(B)/NMB-(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針對非受控環境制定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制。

此發射器不得與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位於一處或結合使用。

設備名稱：真無線藍牙耳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TAT5000, TAT5000BK/00, TAT5000BK/97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耳機外殼元件	○	○	○	○	○	○
金屬部件	○	○	○	○	○	○
線材	○	○	○	○	○	○
PCB 模組	—	○	○	○	○	○
麥克風 / 揚聲器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8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使用這些標記須遵循授權。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為 Google LLC 的商標。

9 常見問題與解答

我的藍牙耳機不能開啟。
電池電量低。給耳機充電。

我不能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已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啟用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配對不能完成。

- 將兩個耳機放入充電盒。
- 確保您已停用之前連接的任何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從藍牙清單中刪除「Philips TAT5000」。
- 與您的耳機配對（請參閱 第 7 頁上的「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關閉已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範圍。
- 配對可能已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另一個裝置配對。如使用者手冊所述，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 第 7 頁上的「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啟用了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僅手機喇叭上播放音樂。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選擇透過耳機聆聽音樂。

音訊品質不佳，並可聽到噼啪聲。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給耳機充電。

當從手機串流傳輸非常慢或串流傳輸根本無法進行時，音訊品質差。

確保手機不僅支援（單聲道）HFP，還支援 A2DP 並且與 BT4.0x（或更高）相容（請參閱「第 12 頁上的「技術資料」」。）。

定期清潔耳機。

- 使用乾淨的濕布定期清潔耳機（特別是聲音導管和麥克風孔），並避免汗漬或耳垢等物質集聚。
- 如果聲音導管、通氣孔或麥克風孔中殘留汗水或水滴，音量將暫時下降或完全切斷。這並不是故障。使用柔軟的濕布徹底擦乾耳機。或者，取下耳塞頭，向下轉動聲音導管，用乾布或類似的物品輕拍耳機約 5 次，以清除耳機內部積水。
- 確保耳機乾透後再充電和使用。避免使用一次性酒精棉片或其他物質來清潔。

定期給耳機充電。

如果耳機長時間不使用，充電電池將開始耗損電量。為了避免這種耗損，請至少每三個月對電池充滿電一次。



2025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Shield Emblem 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本產品係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相關的保證人。所有其他公司和產品名稱是其各自相關公司的商標。

